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緝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定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緝字第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定緯自民國98年10月31日21時許起至同日21時10分許止，在臺中縣太平市（現改制為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某路邊攤，飲用米酒加保力達2杯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27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太平區中山路及精武橋附近之友人住處。迄同日22時20分許，行經太平區中山路4段141號前時，不慎自行摔倒，被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下巴撕裂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將被告送往國軍臺中總醫院急救，繼於同日23時44分許，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12.28mg/dL（換算百分比濃度為0.21228%），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100年1月30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等語。

二、查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先後於100年11月30日、102年6月11日、108年6月19日、111年1月28日、112年12月27日修正，歷次修正內容如附表所示；而行為時，刑法第185條之3原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行為

01 後法律已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歷次修正後刑法第185條  
02 之3（第1項）並無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00年11月30日修正前之刑法  
04 第185條之3規定，合先敘明。

05 三、按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6 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07 按，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  
08 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  
09 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  
10 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刑法施行法  
11 第8條之1亦有明定。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  
12 款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13 行，本次僅修正第1項第1款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3款、第2  
14 項未修正，對本案被告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是無新舊法  
15 比較之問題；另刑法第83條業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  
16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修正後刑  
17 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將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  
18 期間，從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延長為3分之1，  
19 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行  
20 為時法即108年12月3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3條之規定。

21 四、復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63年釋字第138號、57年釋字第123號  
22 解釋及最高法院82年9月21日第10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已實  
23 施偵查及經提起訴訟，且在審判進行中，均不生時效進行之  
24 問題。而按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  
25 年。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  
26 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一、諭知公訴不  
28 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二、審判  
29 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  
30 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三、依  
31 第1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

01 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前2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  
02 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刑法第80條第1  
03 項第3款、修正前刑法第83條亦有明文。

04 五、經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100年11月30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  
05 之3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其犯罪行為終了日為9  
06 8年10月31日，且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  
07 刑1年，其追訴權時效期間，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為10年。而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2月5日  
09 簽分偵案辦理而開始偵查，嗣因被告逃匿，經臺灣臺中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3月9日以中檢輝偵國緝字第727號併案  
11 通緝書發布通緝，於102年12月25日通緝到案，於103年2月6  
12 日提起公訴，並於103年2月25日繫屬本院，嗣因被告逃匿，  
13 經本院於103年5月2日以中院東刑緝字第282號通緝書發布通  
14 緝，於前揭二次通緝期間致審判之程式不能開始等情，業經  
15 本院調閱相關案號卷內所附資料查證屬實。綜上，本件追訴  
16 權之時效應自98年10月31日起算10年，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  
17 2年6月期間（即10年之4分之1），及檢察官於99年2月5日開  
18 始實施偵查日起至偵查中通緝之前1日即99年3月8日止之期  
19 間（共計1月4日）、偵查中通緝到案日即102年12月25日起  
20 至本院發布通緝日之前1日即103年5月1日之期間（共計4月7  
21 日），再扣除103年2月6日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翌日（即103  
22 年2月7日）起至103年2月25日案件繫屬本院之前1日（即103  
23 年2月24日）期間之18日，本件追訴權時效完成日應為111年  
24 9月24日【計算式：（98年10月31日）+（12年6月）+（1  
25 月4日）+（4月7日）-18日=111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  
26 臺中分院105年度上重訴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  
27 件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罪嫌，現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其追訴  
28 權時效業已完成，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此部分爰不經言詞  
29 辯論，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03 法官 李依達  
04 法官 陳怡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譚系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100年11月30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14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5 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修正公布日	生效施行日	條文內容
一	100年11月30日	100年12月2日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102年6月11日	102年6月13日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108年6月19日	108年6月21日	<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p>
四	111年1月28日	111年1月30日	<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p>
五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9日	<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p> <p>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p>
--	--	--